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6 月 11 日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連 絡 人：陳佩姍行政發言人
連絡電話：03-8225144#261　編號：115-016

沈方維庭長主講

「經驗法則在民事審判中之運用」

花蓮地院與花蓮律師公會日前聯合舉辦專題演講，邀請最高法院前庭長沈方維主講「經驗法則在民事審判中之運用」，由張宏節院長主持。

張院長於引言中表示，經驗法則是民事證據法上重要且困難的課題，法院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，不得違反經驗法則，因此經驗法則不僅影響法官心證形成，亦為自由心證之界線。但經驗法則是高度抽象概念，我國並沒有依照蓋然性的高度予以類型化，具體標準並不明確，因此究竟是客觀經驗法則或裁判者主觀經驗，法院與當事人間是否存有認知差距，又是否與社會刻板印象混淆而產生偏見，均有賴進一步釐清，尤其最高法院以違背經驗法則為由，廢棄原判決發回更審時，也可能混淆事實問題與法律問題，因此經驗法則在民事審判中如何運用，極為重要。

沈庭長首先指出民事審判過程，即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、作成裁判的過程。事實認定常為審判個案的核心問題，但法院不應不計代價尋求客觀事實，而是追求值得當事人信賴的事實。民事審判上，法官必須透過證據與經驗法則，去推論還原出「具體個案事

實」。而經驗法則係由反覆生活經驗，抽取共通特徵，並驗證具有一定程度的蓋然性及客觀性，歸納形成經驗法則，搭配已知事實，而推演判斷未知事物。又經驗法則依性質，可分為一般經驗法則與特殊經驗法則，一般經驗法則由社會中普通人在日常生活經驗中普遍接受，經歸納得出的法則，原則上不證自明。特殊經驗法則需借助特殊知識和經驗，始能認識體察特殊領域未知事物的法則，原則上為證明對象，須經鑑定之嚴格證明程序。

沈庭長接著援引諸多最高法院判決，說明經驗法則在解釋抽象法律概念、解釋法律行為或意思表示的意涵或真意、分配舉證責任之行為責任、整理功防爭點的作用。並說明經驗法則具有反覆性、蓋然性（非確定性）、半主觀性、個別性、時空相對性、無限性的特徵，除自然定律或數理原則外，並非絕對、必然、客觀、明確、不變的真理，亦即有其侷限性。審判上為突破侷限性，防止誤用經驗法則，或在適用程序發生突襲，法官宜在兩造參與下，就該訴訟程序上所顯現的事實、證據中，尋求及得到該個案具體狀況所需要的經驗法則，並與兩造確認該擬被適用的經驗法則具體內容，就以經驗法則為大前提的事實認定三段論法所得出的結論事實，以「暫時為真」視之，並「公開暫時性心證」，據之指導證明活動，使當事人充分知悉，再賦予當事人有提出反證予以否認之機會，給予當事人程序權保障，始符合民事訴訟法第 199 條之意旨。

本次專題演講內容豐富充實，透過理論與實務的結合，使與會人員對經驗法則於民事審判中之運用有更深入之認識，就相關議題與沈庭長交換意見，與會人員均感獲益良多。